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4 年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62845 號函。
- (二)「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男女不拘。
- (二)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三)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四)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五)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以上學歷。
- (六)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81條規定之情事，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錄取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三名(自榜示之日起自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工作內容：

- (一)準時駕駛特教交通車，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
- (二)載送並協助特教班師生參加相關校外活動。
- (三)交通車之整潔維護、保養管理、車輛申報相關作業與填寫工作日誌。
- (四)配合特教規劃活動及其所需要之駕駛任務。
- (五)協助學校緊急事項處理與事務工作。
- (六)協助校園綠美化與環境維護。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五、聘用期間：

- (一)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得

予聘用，但試用期間表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給予解聘。

(二)契約期間自114年8月7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服務期滿表現優良，依據法令得續僱之)。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者月薪新臺幣3萬4,493元(依規調整)，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或基本薪資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網站(<https://pt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甄選介聘專區下載。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4日(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2號)。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
6.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7.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
8. 無犯罪紀錄(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9. 切結書。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1. 具結書。
12.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八、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114年8月5日(二)上午9時前到總務處完成報到**，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上午9時30分起隨即開始面試，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地點：本校明禮堂一樓視聽教室。

九、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甄選方式：

1. 面試占比50%，內容含表達能力與態度、問題處理、工作理念與服務熱忱等。
2. 路考占比50%，路線由考官指定開車路線及停放車輛。(本校提供車輛型號 MITSUBISHI ROSA 附加廂式輪椅升降輪椅區)

(二)錄取標準：若總分相同時，依面試最高者優先錄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民國**114年8月5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pt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甄選介聘專區。

- (二)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114年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籍貫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住宅				電子郵件					
	手機				E-mail					
通訊聯絡	戶籍地									
	居住地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鑑定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畢(結、肄)業情形			畢(結、肄)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工作經驗	工作機關(公司)名稱			工作經驗起訖日期				擔任工作內容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傳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
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
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